

基督徒的功能

你們是世上的鹽...你們是世上的光(太五：13,14)

主基督耶穌期望祂的門徒，不僅是存在而已，而是必須存在的有意義，對於別的人發生積極的功能。

基督徒不是罕有物品，只能供珍藏。基督徒是平常的，但不失其可貴。因此，主用平常可見可用的東西，來說明祂對基督徒的期望；實際上不止是期望，而是命令。

鹽是人生活中所不可少的。誰都見過鹽。但在所吃的食物裡面，不須要見到鹽的存在，就能發生調味防腐的作用。這是說，有體積的鹽，要溶解成沒有形體。

鹽的產生過程，是要把一部分的水分別出來，經過日晒等蒸發過程，才會成為鹽。但在應用的時候，鹽又消失在食物裡面。基督徒也是如此。首先，要從世界分別；不是離世避居，入山惟恐不深，入林惟恐不密，而是不效法世界的價值系統。而後，要進入其中，過成聖的生活，隱藏的，發生潛移默化的功能。先是要“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新人”，然後，“既是神的選民，聖潔蒙愛的人....無論作甚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祂感謝父神。”(西三：9-17)

光是人生中不可少的；雖然有的人不能看見光，但世界上有光這事實，對他的存在也是重要的。光是有形無體的。光有形，人可以看見光；但沒有體質，所以沒有重量。人可以不必知道光如何來，不必看見光從那裡來；但有光存在的這事實，是更重要的，使人能夠看見。

基督徒是“光明的子女”，就當有光明的行為：

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...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...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；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。(弗五：8-13)

光與暗是顯然不同的。所以光能照明黑暗，也被黑暗所恨惡(約三：19-21)。感謝主，在歷史中，祂的兒女們作了許多光的見證，改變了社會的黑暗。教育的普及，女權的提高，監獄的改良，科學的進步，奴隸的解放，種族的平等，都是由於聖經的真光，照進人的心裡，使人歸服基督，神藉著祂的兒女們，作成這些事工。如果基督不曾降臨，你可以想像，世界是個甚麼樣子。現在，你有責任傳播真光。